

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恰逢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三十周年。長期以來，深港兩地政府通過精誠合作，共同出資、合力推進，先後共投入逾20億港元，圓滿完成了深圳河一、二、三期工程的聯合治理，其治理河段防洪標準由治理前的2-5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水環境和航運條件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工程已成為兩地政府在重大跨境基礎設施合作建設方面的成功典範。目前，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四期工程前期工作、深圳河污染底泥治理策略研究項目等正在順利推進中，第四期工程擬於2013年動工建設，完工後深圳河將成為水清岸綠的生態之河。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孫韻、余麗齡

深港共治深圳河成合作典範

前三期投20億治理 第四期將現水清岸綠



治理後美麗的深圳河

前三期經受百年一遇暴雨考驗

深圳河作為深圳與香港的界河，全長37公里，流域面積312.5平方公里，其中深圳一側佔60%，香港一側佔40%。主要支流在深圳有沙灣河、布吉河、福田河和皇崗河，在香港有梧桐河和平原河。人們還記得，在深港雙方未聯手治理前，1993年「6·16」和「9·26」爆發的兩次洪水，給深圳市造成的經濟損失達14億元，香港方面也遭受嚴重的損失；同時，水體污染嚴重，影響了兩岸的環境。其中的主要原因是深圳河上游河寬平均僅15米，中游河寬平均僅40-45米，入海口處河寬僅140米；河道排洪能力僅有2-5年一遇，加上海潮頂托，洪水經常氾濫成災，給兩岸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為了治理洪水氾濫帶來的危害，早在1981年12月，深圳市政府與當時的港英政府就治河問題展開談判，並組成聯合小組展開工作。1985年3月基本確定了治河方案，整個工程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對料壘—漁民村段和福田—落馬洲段兩個彎段進行裁彎取直；第二期對羅湖橋以下除一期工程以外的河段進行整治（拓寬、挖深、裁彎取直）；第三期對羅湖橋以上至平原河口段進行整治。1995年5月19日，一期工程開工，施工單位按照國際慣例和規則實行了公開招標，並採取了「軟基真空預壓加固」等先進技術，於1997年4月18日竣工，被評為優良工程；雙方共同投資2.789億港元，治理河道3.2公里。1997年5月13日，二期工程開工，深港雙方共同投資6.46億港元，治理河道7.2公里，於2000年全線竣工。2001年12月31日，三期工程開工，深港雙方共同投資4.9億港元，治理河道4.2公里，於2006年11月30日全面完工。至此，深港雙方在深圳河前三期治理中共投入資金逾20億港元。

經過12年深港攜手治理，從前桀驁不馴、氾濫成災的深圳河，如今平靜流淌宛若一道風景。治理後防洪能力大幅提高，從原有5-1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逢雨必淹」成為歷史；航運條件大幅改善。深圳河治理工程建成後，經受住了1998年「9805」特大暴雨、2008年「6·13」超百年一遇暴雨及眾多暴雨的考驗，成為深圳、香港兩個不同社會制度、不同法律觀

念、不同工作方式政府共同治理一條界河的成功範例。

第四期治理：深港合作新起點新未來

儘管治理深圳河一、二、三期工程已全面完工，但深港政府並未停止在深圳河治理方面合作的步伐。深港兩地治河人加強雙方的合作與交流，不斷拓寬合作領域，從深圳河防洪、水環境綜合整治兩方面，進行科學規劃、統籌推進。目前，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四期工程前期工作、深圳河污染底泥治理策略研究項目等正在順利推進中。第四期治理將是深港合作的新起點和新未來。

據介紹，第四期工程是為解決深圳河上游河段的洪澇災害，為擬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提供防洪安全保障，由深港雙方政府聯合建造。起點位於深圳河治理三期工程終點平原河口，終點位於擬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上游約620米，河道總長約4.4公里。本着安全生態的設計理念，摒棄了傳統的拉直河道的治河方法，河道平面佈局盡可能順應原有的蜿蜒曲折的河勢形態，保持現狀河道中心線，擬通過河道適當拓寬、堤防加高使本河段達到50年一遇防洪標準。通過興建滯洪區，削減對下游河道洪水水位抬高的不利影響，並通過在深圳側截流旱季漏排污水，逐步改善河道水質。

深圳河第四期治理前期包括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水文測驗、測量、地勘、設計任務、物理模型試驗及紀錄片拍攝，自2008年年底開展以來，前五項已完成，其餘正在按計劃進行。擬於2013年年中動工建設，2017年年初完工。第四期治理將實施水土保持措施，減少對下游河道泥沙輸入，減緩下游河道運行壓力，並通過建設生態護岸、堤岸覆綠、設置河灘濕地等工程措施使河道恢復生態系統，激活自然淨化功能，待第四期完工後，深圳河將成為一條水清岸綠的生態之河。

深圳河第四期工程的合作模式參考治理深圳河第一、二、三期工程，通過共同委託顧問公司或工程承建商，進行設計、施工及施工監理、環境監理等工作。為了方便管理及運作，原則上委託深方作為合同僱主，除深方的截污工程外主體工程費用平均分攤，雙方將各自完成土地徵收工作及邊境重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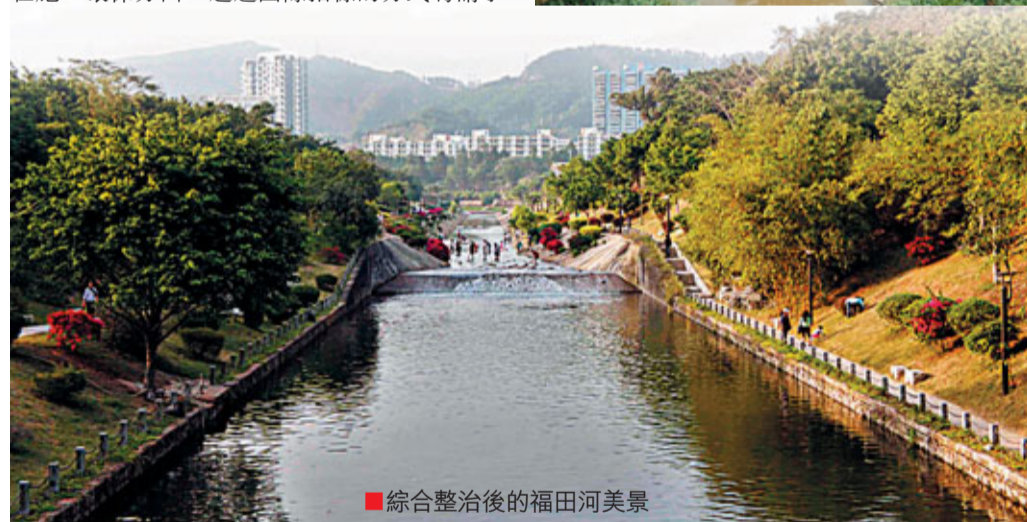
國際標準共治深圳河 獲國家多項治理獎項

在治理深圳河上，深港雙方積極友好合作，一開始就按國際慣例和標準進行建設，成為造福深港兩地人民的大型水利公益工程，並多次獲得國家水利部頒發的「大禹獎」等獎項。

在工程監理上，深港雙方全面執行「項目法人責任制、招投標制、建設監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做到所有項目全部招標，全程由深圳市公證處進行公證。在工程質量控制方面，建立了「項目法人負責，監理控制，設計、施工保證，政府監督」的質量管理監督體系和健全的質量管理制度，並且每月和香港政府有關部門聯合召開一次安全、環保、保安例會，確保了工程質量和施工安全，主要分部工程全部優良。在投資管理上，深港雙方政府都對資金給予充分保證，對工程資金實行「專款、專戶、專用」。在施工程序方面，通過國際招標的方式聘請了

環境監理單位，嚴格按照香港環保署簽發的環境許可證以及《環監手冊》的要求施工。在深圳河治理施工技術創新方面，加筋擋土牆的技術被列為水利部「948」計劃技術創新與轉化項目，於2007年通過水利部的鑒定，並於2008年獲得大禹水利科學技術三等獎。業主單位——深圳治理深圳河辦公室於2004年榮獲「全國水利系統文明單位」，2011年獲得「廣東省防災減災先進單位」等榮譽稱號。

■深圳河四期工程河段原貌



■綜合整治後的福田河美景

深圳河流綜合整治獲市長肯定 建生態河利市民宜居宜業

深圳市市長許勤近期率隊調研跨市河流綜合整治工作，許勤對近幾年全市河流綜合整治和水環境改善所取得的成績給予肯定。他還指出，深圳應打造讓市民宜居宜業的生態城市。作為深圳河支流的深圳水庫排洪河、新洲河和福田河，在河流綜合整治方面，深圳市水務局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並取得了令市民滿意的效果。

深圳水庫排洪河綜合治理工程：深圳水庫排洪河為深圳河一級支流，因市政建設擠佔河道，河道數次洪水氾濫，防洪標準不足50年一遇，並且水質嚴重污染，河流生態環境功能喪失，河水發黑、發臭。自2007年起深圳市水務局對其進行了防洪改造、水質改善、生態修復、景觀綠化等四方面改造，至2009年竣工，投資約0.86億元，防洪標準由不足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河道實現水清岸綠，成為市民休閒長廊。新洲河綜合治理工程：新洲河治理前，紅荔路以上河段過洪能力不能滿足50年一遇洪水要求；局部沖刷破壞嚴重；流域內雨污分流不徹底，初雨水面源嚴重，污水入河致水體黑臭。該治理工程2008年開工，通過加高紅荔路以上段堤防等措施提高河道防洪標準，對全明渠段進行駁岸綠化和棧道修建、建造觀景平台和公交觀水平台、全河段種植多層次河岸

植被等改善河流景觀。2010年全線完工，投資約2.2億元。河流防洪標準由20-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河水達到景觀水標準；恢復了河道的生態景觀功能，為市民提供近水、親水、賞水、玩水的空間環境，滿足市民與自然交流的需要。福田河綜合治理工程：福田河治理前，深南路箱涵段只滿足10年一遇的過流能力，生態遭到破壞。該工程2008年開工，目前已全部完成土建工程，正進行後期綠化，總投資約3.5億元。經過治理，河道整體防洪標準由10-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河流水質達到景觀水體標準，建成由親水休閒公園、湖泊和沿河綠道構成的城市新景觀。



■深圳河四期工程平面示意圖



■今年3月在港舉辦的「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三十周年」紀念活動

深圳河水環境改善工作正在有序開展

為了恢復深圳河生態，滿足社會和環境功能需要，深港政府決定聯合開展深圳河污染底泥治理策略研究。擬通過污染底泥治理策略專題研究，找到有效的方法，以減輕深圳河淤積的污染底泥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深圳河污染底泥的治理提供依據及建議。該項目自2009年6月開始，將於今年底完成。工作內容包括資料收集和分析、深圳河底泥污染調查、污染底泥處理技術試驗、經濟技術可行性研究、制定污染底

泥治理方案等方面。該項目是改善深圳河水環境的一個重要舉措。

此外，深圳河水面保潔項目是為解決深圳河水面大面積的垃圾聚集、四處漂流的情況，而由深港政府於2003年起聯合開展的一項長期性項目。通過對深圳河水面漂浮垃圾每天8小時不間斷的清理，有效改善和提高了水面的清潔度，使深圳河的水環境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